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債 務 人 黃巧鈴

債 務 人 黃春輝

一、債務人黃巧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貳拾肆元之已核算未受償利息，如對債務人黃巧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春輝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巧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黃巧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春輝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 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（例如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 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 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